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恒荣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9日17:00止。

2026 年 11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3,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13,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自2026年11月10日起5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荣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荣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荣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公 证 书

（2026）深宝证字第14908号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7178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3101。

法定代表人：青美平措

委托代理人：唐利利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线上计票过程办理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随后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0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

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10日对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线上会议计票。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216,572,375.44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孟远芳于2026年11月10日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公证窗口，出席了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的计票会议。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2026 年 11 月 10 日